**附件1：**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第十六届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

**（学生组）**

**一、竞赛日期及地点**

学院第十六届田径运动会拟定于2020年11月5日—11月6日(如天气原因或施工原因顺延至第十周）在学院田径运动场举行。

**二、参赛单位**

金融学院表队、管理学院代表队、会计学院表队、文学与传媒学院代表队、外国语学院代表队、软件工程学院代表队。

**三、参赛项目**

1. 男子组：（12项）

100m、 200m、 400m、 800m、 1500m、 3000m、 4\*100m接力、 4\*400m接力、 跳高、 跳远、 三级跳远、 铅球（7.26公斤）

1. 女子组 （共12项）

100m、 200m、 400m、 800m、 1500m、 3000m、 4\*100m接力、 4\*400m接力、 跳高、 跳远、 三级跳远、 铅球（4公斤）

1. 集体项目：60m\*20迎面接力
2. 其他项目：第九套广播体操团体赛

**四、参赛资格及方法**

1. 凡我院在籍学生均可报名参加；
2. 各代表队每项限报10人，每人限报2项，另可兼报4\*100m.4\*400m接力项目；各代表队的4\*100m.4\*400m接力项目限报男.女各一队；
3. 集体项目各代表队参赛人数为20人，要求男生女生各10人。
4. 各代表队报领队1人，教练1人（均为教师）；
5. 第九套广播体操团体赛每个代表队参赛人数为50人，两人之间前后左右各两臂距离，每队10列，5排。

**五、参赛办法**

1.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的《田径竞赛规则》；
2. 比赛组次，道次和顺序由大会排定，接力项目参赛队员名单各代表队须提前半天报编排记录公告组，否则按弃权处理；
3. 100米、200米项目进行预、决赛，预赛按成绩录取，决赛按名次录取；
4. 参赛运动员必须提前30分钟持本人学生证到检录处检录后，方可参加比赛。运动员参加比赛须佩带号码，否则不得参赛；
5. 比赛时杜绝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比赛资格，并从该代表队团体总分中扣除20分；
6. 凡报名后不参加比赛者，每人次扣团体总分1分。如因伤、病不能参赛者，须在检录时提交学院医务室证明；
7. 第九套广播体操比赛成绩计入精神文明奖评比总分中，不计入运动会团体总成绩中；
8. 各参赛代表队对运动员资格有疑问，或发现违规违纪以及裁判失误，均可向大会仲裁委员会申诉。申诉必须由领队出具书面报告，在该项目成绩公告后30分钟内提出。

**六、录取名次及计分办法**

1. 单项名次及计分办法

（1）个人单项取前6名给予奖励，第一名至第六名分别按7、5、4、3、2、1计分；参赛6人以上取6名；报名不足录取名次的比赛，按实际报名人数递减一名录取；仅报名2人的项目，取消该项比赛；

（2）接力项目取前5名给予奖励，第一名至第五名分别按14、10、8、6、4计分。报名不足录取名次的比赛，按参赛人数递减一名录取；

（3）名次并列者，按获得该项名次和下一名次得分之和平均计分；

（4）破院纪录一项加10分。

2. 团体名次及计分办法

（1）以代表队为单位取前三名。团体名次按各参赛代表队运动员在个人单项比赛中实得总分加接力项目实得分排序，得分多者名次列前；

（2）如两个代表队得分相同，则以比赛中第一名名次多者列前，依次类推。

**七、 报名时间及地点**

各代表队把报名表（一式两份）和解说词（一份80字以内）加盖学院公章后和电子文档统一送交体育教研室苏志伟老师处（学院体育馆内，联系电话：13640586219; 邮箱403453154@qq.com）。报名日期截止2020年10月20日中午12点前，逾期不报按弃权处理，一旦报名不得更改。

**八、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成员由组委会指派，按《学生田径竞赛规则》相关条例执行仲裁。

**九.其它事项**

1. 运动会开幕式入场顺序：按金融学院代表队、管理学院代表队、会计学院代表队、文学与传媒学院代表队、外国语学院代表队、软件工程学院代表队、校田径运动队代表队、校女子篮球代表队、校乒乓球运动代表队、校羽毛球代表队（各学院代表队出场人数不少于50人）依次入场。

2. 运动会另设精神文明奖（集体）、优秀运动员奖（个人）、优秀裁判奖（个人）、优秀通讯员奖（个人）、优秀宣传奖（集体）等奖项。

3. 各代表队领队开会时间另行通知。

**十、奖励办法**

 获奖团体和个人的奖励办法另行规定。

**十一、解释权**

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第十六届田径运动会组委会

 2020年10月16日

**附件1：**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第十六届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

**（教工组）**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学院第十六届田径运动会拟定于2020年11月5日—11月6日(如天气原因或施工原因顺延至第十周）在学院田径运动场举行。

**二、参赛单位**

金融学院代表队、管理学院代表队、会计学院表队、文学与传媒学院代表队、外国语学院代表队、软件工程学院代表队、基础部代表队、行政部门第一代表队（机关一支部所含部门）、行政部门第二代表队（机关二支部所含部门）。

**三、竞赛分组**

1. 青年组：年龄在35岁以下的教职工（1985年11月1日及其以后出生）；

2. 中年组：年龄在35—50岁之间的教职工（1971年11月1日—1985年10月31日之间出生）；

3. 老年组：年龄在50岁以上的教职工）1971年10月31日及其之前出生）。

**四、比赛项目**

1. 青年组

（1）男子：100m、200m、跳远、铅球(5Kg)

（2）女子：100m、200m、跳远、铅球(3Kg)

2. 中年组

（1）男子：立定跳远、铅球(5Kg)

（2）女子：实心球掷远

3. 老年组

（1）男子：30m端乒乓球、垒球掷准

（2）女子：30m端乒乓球、垒球掷准

4. 集体项目

（1）60m\*8迎面接力（每队8人，男女各4人）

（2）心心相印（背夹球）每队8人，男女各4人

（3）多人多足(每队10人，男女各5人)

**五、参赛资格及方法**

1. 各代表队报领队1人，教练1人；

2. 凡我院在职教职工均可报名参加；

3. 各代表队每项限报10人，每人限报2项，可兼报集体项目（各代表队限报一队）；

4. 集体项目参赛方法：

（1）心心相印30米接力；

要求：每队8人,男女各4人。两边各4名队员。到达指定区域后击掌完成接力。两人背对背用身体夹球进行移动（横向），放好球后不能用手护球，在行进过程中，若球掉在地上应立即停止，然后把球放好离手后再继续进行，参赛队员必须在规定跑道内进行接力，若跑到规定跑道外或影响其他比赛者，按犯规判处，取消比赛成绩。所有参赛队员必须服从裁判员，否则取消比赛资格。

（2）多人多足；

要求：每队10人，男女各5人，参赛者并排站在起跑线后，用绑腿带将每人相邻的两条腿捆好（膝盖以下踝关节以上），比赛开始，集体向前走（跑），以整体队伍先到达终点者为胜，距离50米。如出现绑带松散，应在原地系好再行进，否则取消比赛成绩。所有参赛队员必须服从裁判员，否则取消比赛资格。

**六、参赛办法**

1.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的《田径竞赛规则》；

2. 比赛组次，道次和顺序由大会排定，接力项目参赛队员名单各队须提前半天报编排记录公告组，否则按弃权处理；

3. 参赛运动员必须提前30分钟到检录处检录后，方可参加比赛。运动员参加比赛须佩带号码，否则不得参赛；

4. 比赛时杜绝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比赛资格，并从该单位团体总分中扣除20分；

5. 凡报名后不参加比赛者，每人次扣团体总分1分。如因伤.病不能参赛者，须在检录时提交学院医务室证明；

6. 各参赛部门对运动员资格有疑问，或发现违规违纪以及裁判失误，均可向大会仲裁委员会投诉。投诉必须由领队出具书面报告，在该项目成绩公告后30分钟内提出。

**七、录取名次及计分办法**

 1. 个人名次

（1）男、女各单项取前6名，按7、5、4、3、2、1计分，名次并列者，得分平均分配，无下一名次。

（2）参赛6人以上取6名，报名不足录取名次的比赛，按实际人数递减一名录取；仅报名2人的项目，取消该项比赛。

2. 团体名次

以青年组、中年组、老年组各竞赛项目得分加上集体项目得分（集体项目加倍计分）之和即为本单位团体总分，按得分多少，取团体总分前六名，如总分相等，按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还再相等，按获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1. **报名时间及地点**

各代表队把报名表（一式两份）和解说词（一份80字以内）加盖学院公章后和电子文档统一送交体育教研室苏志伟老师处（学院体育馆内，联系电话：13640586219; 邮箱403453154@qq.com）。报名日期截止2020年10月20日中午12点前，逾期不报按弃权处理，一旦报名不得更改。

**九、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成员由组委会指派，按《田径竞赛规则》相关条例执行仲裁。

**十、其它事项**

1. 入场顺序按行政部门第一代表队、行政部门第二代表队、金融学院教师代表队、管理学院教师代表队、会计学院教师代表队、文学与传媒学院教师代表队、外国语学院教师代表队、软件工程学院教师代表队、基础部教师代表队依次入场。

2. 各代表队领队开会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奖励办法**

获奖团体和个人的奖励办法另行规定。

**十二、解释权**

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第十六届田径运动会组委会

2020年10月16日